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4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等信息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3 年 8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事项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最终审批为准。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8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160482766K。</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160482766K。</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4,167,436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1,417,666 元。</p>
<p>无此条款</p>	<p><b>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b>硬质合金粉末及制品检测服务、技术开发</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删除本条</b></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4,167,4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4,167,436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1,417,66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1,417,666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b>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b>将股份</b>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p>

<p>(五)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b>董事</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b>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b>；</p> <p>（二）<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五）<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b>（四）</b>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二）<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的任何担保</b>；</p> <p>（三）<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b>；</p> <p>（四）<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五）<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b>（三）</b>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p>

<p>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应对该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便利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将视需要提供网络</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便利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b>依法作出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p>

<p>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五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b>10</b>年。</p>	<p>第七十五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10</b>年。</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b>股东</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b>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b></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 (一) 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p>

	权股份总数。
<b>第八十二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b>第八十四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b>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 ...	<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 ...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b>网络</b>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b>网络</b>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b>网络服务方</b>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b>3年</b>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b>3年</b>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b>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的 <b>相关事项</b>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b>部门规章</b> 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对股东大会负责。	<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应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p>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公司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b>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b>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p> <p>公司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四）对外捐赠</b></p> <p>公司一年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 1500 万元以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一年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 3000 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其他方式</b>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b>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b>不少于 10 年</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无此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条 ...</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b>不少于 10 年</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b>(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b>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注：调整条款序号、段落顺序等对内容表述不造成影响的修改，未列入修订对照表中。